	修法前	修法後 （2023.2.8 後）
被偷拍性影像	▶《刑法》第 315 條之 1（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）	▶《刑法》第 319 條之 1（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
當下同意拍攝但事後被散布流傳性影像	▶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41 條（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 ▶《刑法》第 235 條（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） ▶《刑法》第 310 條第 2 項（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）	▶《刑法》第 319 條之 3（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意圖營利加重其刑至 1/2）
被製作不實性的影像並散布流傳	▶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41 條（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 ▶《刑法》第 235 條（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） ▶《刑法》第 310 條第 2 項（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）	▶《刑法》第 319 條之 4（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意圖營利則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

1-7

蘇卓詠商律師

硬碟超過 2000 個兒少性影像！黃子佼不用關嗎？

2023 年間，隨著 MeToo 事件效應，知名主持人黃子佼也遭指控曾對少女強吻並要求對方脫衣拍照，而在檢警調查黃子佼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期間，竟然在黃子佼被扣押的個人硬碟中，發現了上百部女性裸體、性交的影像，其中部分影像的女主角甚至是未成年。隨後於 2024 年 5 月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雖然就黃子佼被控強制猥褻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然而就黃子佼持有未成年性影像的部分，依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起訴，同年 12 月，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子佼 8 個月的刑期，黃子佼跟檢察官都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改判黃子佼的刑期變成 1 年 6 個月，但由於考量黃子佼與 37 個被害人全數達成和解並完成賠償，因此判決緩刑 4 年。

黃子佼是如何取得如此大量的未成年性影像？黃子佼的行為犯了什麼罪？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的罪刑重嗎？為何第二審改判刑期比較重，卻又給予緩刑呢？

「創意私房」論壇？「台版 N 號房」？

依據法院判決的認定[29]，黃子佼坦承硬碟中的性影像，是從叫做「創意私房」的網路論壇所購買，黃子佼是在 2014 年 2 月間註冊成為「創意私房」網路論壇的會員，並儲值陸續購買性影像，而根據第二審判決的內容，黃子佼的硬碟中存有未成年的性影像檔案數量共 2,341 個，被害人數共 37 名。

至於該名為「創意私房」的網路論壇，其所販售的照片、影片類型多樣，並會以例如「畜敢專區」、「重口私房菜」、「小模」、「藏家箱底」等標題詳細區分各類型，且所販售的性影像價格均不相同。另外，「創意私房」除了販賣性影像，同時也會販賣影片中女主角的姓名、工作地點、生活照或臉書、Instagram、臉部特徵等個人資料，而該「創意私房」論壇創立於 2012 年，販賣的影片超過 20 萬部，且會員人數達 5,000 名以上，直到 2021 年才被檢警查獲，引發社會譁然，部分媒體也把該論壇稱為「台版 N 號房」。

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39 條的刑責重嗎？

根據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的認定[30]，黃子佼持有未成年性影像的行為，違反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39 條第 1 項的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罪」，然而，該條文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法前，其實只有行政罰鍰，是在修法後，才增訂本條的刑罰，最重可以處 1 年的有期徒刑，而由於黃子佼是在 2023 年 8 月間被檢警查扣持有內含大量未成年性影像的硬碟，因此得以適用修法後的刑責。值得說明的是，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外屢見非法網路論壇買賣交流未成年人的性影像，為了有效阻斷兒少性剝削性影像產業的猖獗行為，本條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再度修法加重刑責，如今針對沒有正當理由而持有未成年性

29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。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。

影像的行為，會區分是否為支付對價購買而取得，而分別最重可處 7 年或 3 年的有期徒刑。

	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	
2023 年 2 月 17 日修法前	第一次被查獲者，處 1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	
2024 年 8 月 9 日修法前	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金	
現行條文	支付對價而持有	非支付對價而持有
	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金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 6 萬元至 60 萬元罰金

法院怎麼說？

由於檢察官跟黃子佼都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而第二審法院最終改判認為黃子佼持有未成年性影像的行為，同時也違反了刑責較重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41 條「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罪」，該罪最重可以判決 5 年有期徒刑。

為何是構成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呢，這是因為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我們不可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他人有關「性生活」的個人資料[31]，而第二審判決認為黃子佼下載並儲存他人性影像的行為，就違反了這樣的規定；另外，由於黃子佼硬碟中同時儲存了影片中女主角的姓名、工作地點、生活照或臉書、Instagram、臉部特徵等個人資料，而黃子佼下載並儲存被害人這些個人資料的行為，法院認為屬於不法蒐集、處理他

31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6 條第 1 項。

人個人資料，因此認定黃子佼的行為同時違反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39 條第 1 項、以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41 條的罪，而以刑責比較重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來論處。

為何會給予緩刑？

最後，由於黃子佼與 37 個被害人全數達成和解並完成賠償，因此即便黃子佼並沒有認罪，法院仍然給予其緩刑 4 年的判決，不過附帶條件黃子佼需要完成 180 小時的義務勞動、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然而，檢察官對第二審判決表示不服，認為黃子佼對於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侵害甚鉅，不應該宣告緩刑，因而有提起上訴，而最高法院最終維持第二審給予緩刑的判決，全案定讞。

1-8

鄭育丞律師

網紅館長陳之漢罵綜藝天王吳宗憲「你什麼沒」，判賠 80 萬元卻不用道歉？

2019 年 8 月間，網紅館長陳之漢（下稱館長）於其個人 YouTube 網站之頻道，直播發表標題為：「館長 吳宗憲：網紅文化／演藝界都須養成素養？有網路就能當網紅？拿起機器就要直播？」之影片，接續以如「我學他那種機掰個性，說那種機掰懶叫話（臺語）」、「您前輩，幹你娘機掰勒」、「幹你娘勒你前輩」、「你吃沒（臺語）也沒有人要看你知道嗎」、「本土天王，幹你娘」、「你連屁都不如嘛，你什麼沒」等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之言語，公然侮辱吳宗憲，足以貶損吳宗憲之名譽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「公然侮辱罪」判處拘役 58 日（得易科罰金）、緩刑 2 年，並須支付公庫新臺幣 10 萬元[32]。

對此，吳宗憲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方式，向館長提起 200 萬元損害賠償及請求回復名譽之民事訴訟。嗣經一審法院認定判賠 80 萬元，並須刊登道歉啟事，然而，館長針對刊登道歉啟事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最終本件經過最高法院兩次發回更審認定，館長僅須將客觀判決結果刊登於網路上，即可達成回復吳宗憲名譽之手段，而無庸刊登道歉啟事[33]。

妨害名譽案件實為一般民眾生活中最常遇見之案件，法律上會面臨哪些責任？本案為何就回復名譽之方式爭議許久，而最終無庸刊登道歉啟事？以下與讀者分享。

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1608 號刑事判決。
33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。

本案顯示，言論若涉及公共利益且已盡合理查證、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，即便事後證明有出入，仍得阻卻違法而不罰。

民眾常見問題 Q&A

㈠ 如果我只是情緒發言，是否就不會成立侮辱？

未必。法院會檢視言論發生的整體情境，若屬單次爭論中之情緒性言詞，法律風險相對較低；若屬反覆羞辱、伴隨歧視語言或群體霸凌，仍可能構成犯罪。

㈡ 具體指控一定比較危險嗎？

是。具體事實指摘若無法證明真實，成立誹謗的風險通常高於抽象謾罵。尤其涉及犯罪指控時，刑事責任風險極高。

㈢ 如果我講的是真的，還會成立誹謗嗎？

若屬真實事實，且涉及公共利益，可能阻卻違法。但若與公共利益無關，仍須審查是否有不當揭露隱私之問題。

㈣ 刑事無罪是否等於完全沒有責任？

否。刑事門檻高於民事責任，即便刑事無罪，仍可能依《民法》第 184 條、第 195 條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律師小提醒

- 抽象謾罵未必成罪，但反覆羞辱會提高成立風險。
- 具體事實指控，證明責任在行為人。
- 刑事門檻高於民事，無罪不代表無賠償責任。
- 網路場域幾乎必然符合公然要件。
- 言論自由受憲法保障，但並非免責通行證。

3-11

邱莉軒律師

店家肉搜、公審、公開客人監視器畫面，小心觸犯《個資法》！

這幾年許多店家或餐飲業者，遇到負評、客人反應或是爭議，店家看到後氣憤難耐，有時一怒之下就「怒了一下」，將與客人的「對話截圖、姓名、社群帳號、甚至於監視器畫面」，貼在店家公開粉絲專頁或是官方帳號上「公審」，讓粉絲及追蹤者評論！

這個動作，雖然看起來只是在單純分享澄清，但其實很有可能讓自身面臨法律風險，不僅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刑事責任，還可能面對民事求償，嚴重的還會影響品牌形象，這些都是店家遇到爭議時要注意的風險！

但是，難不成店家遇到不合理的顧客，都只能啞巴吃黃蓮，委屈往自己肚子裡吞嗎？

不不不！讓我們好好了解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何種行為容易違法而應該小心避免。最重要的是，店家遇到爭議時，到底應該怎麼做才安全、有效又不失格，不僅要保護自己權益，更維護自身商譽，讓莉軒律師告訴你！

法律小教室

㈠什麼是「個人資料」？

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下稱《個資法》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也就是凡是「可以辨識特定個人的資訊」，例如臉部影像、姓名、電話、社群帳號、學校系級、車牌等，都屬於個人資料。

倘若屬於「個人資料」，就是《個資法》要保障的重點，而《個資法》的核心精神在於「當你把這些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（對外公開或上傳網路），就必須符合特定目的、合法性基礎、必要範圍與告知義務等要求」換句話說，像是「對話截圖、姓名、社群帳號、甚至於監視器畫面」等等資料，不是你「想怎麼用就怎麼用」！

例如：監視器影像。監視器通常是為了治安防護、事故釐清或內部管理而架設；倘若與客人發生糾紛後，直接將畫面丟上社群公審客人，「使用目的」顯然就和原本架設目的大相徑庭，就可能違反《個資法》。若同時還附帶姓名、學校或社群帳號，使閱覽者更加足以辨識，甚至於認定特定人，其違法疑慮更是大大增加。

㈡案例分享

在此分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自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案例，被告為咖啡店負責人，因不滿自訴人在 Google 留下一星評論，而於店家 Instagram 帳號發限時動態，公開內容：包含自訴人臉部影像（店內監視器畫面）、從自訴人 Facebook 擷取之個人頁首頁面截圖與資訊（涉及姓名、特徵、教育等）。

最終法院怎麼認定的呢？本件法院認為：

1. 臉部影像、姓名、特徵、教育等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，都是

屬於《個資法》第 2 條第 1 款之「個人資料」。

2. 店內監視器設置之特定目的在於，治安維護及內部管理等；然而，將畫面貼上 IG 公開「公審」，顯然逾越《個資法》第 20 條第 1 項之「蒐集目的必要範圍」。
3. 而從 Facebook 取得之資料，雖然是《個資法》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一般可得之來源」，但是！在當事人已明確要求刪除且禁止利用情況下，被告仍持續張貼，依然違背同條但書所明文「應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」規定。
4. 被告也自承「張貼是為了發洩憤怒」。綜合觀察配合貼文語氣及內容，其目的意在引發第三人負面評價、以群眾公審施壓，顯然具有主觀故意。
5. 法院認為若真為澄清消費爭議，可以以文字說明或依照法定救濟；然而，被告選擇公開臉部與個資，而且在遭請求刪除後仍持續張貼，顯已超出必要，與公共利益無關。

因此，最終認定被告違反《個資法》第 41 條「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資」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㈢評析

很多店家會有一個疑問：「我只是澄清」為什麼也有可能違法？

很多店家被負評或誤解攻擊時，直覺會想「把真相攤出來」：貼監視器畫面、指出對方姓名或社群帳號、還原時間線。動機是澄清，但做法若踩到法律紅線，還是可能違法。重點不在你想說什麼，而在你怎麼處理別人的個資與名譽。

從上面分享案例可以看出，法院認為，若真要澄清，可用去識別化文字、循正規救濟；倘若公開臉部與個資、加上嘲諷語，顯然是超過必要界線。而且，即使是「原本就公開的資訊」，也不當然一定是免死金牌！一旦當事人禁止利用，或你用來公審出氣，依《個資法》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 ，還是會有所限制。

再者，「還原事實」與「羞辱、帶風向」一線之隔。貼文若夾帶嘲諷、貶抑語氣，或暗示粉絲去出征，法院容易認定你的主觀目的在「損害他人利益」（名譽、隱私都算），會扣分。真正的澄清，應該是冷靜、克制、就事論事。

莉軒律師小叮嚀

面對不實指控或奧客，店家有權自清、也有權保護員工與品牌；但方式「怎麼做」很重要！公開監視器畫面、肉搜、公審，往往讓事情越鬧越大，也最容易踩到《個資法》與名譽權的紅線。

真的遇到糾紛或誤會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莉軒律師告訴你，以下 SOP 就不怕奧客上門：

- **證據保存**

 先把發票、對話紀錄、監視器畫面妥善保存（留存備份）。

- **救濟判斷**

 是否報警或提告民、刑事程序。若是涉及平臺評價爭議，先依平臺程序申訴。

- **對外說明**

 怎麼說很重要！！！

 需要對外澄清時，只談「事」不指「人」！

 說明當天發生狀況、爭議、採取的處置及澄清回應。

 有畫面或圖片，盡可能打馬賽克或模糊影像處理；說明指稱部分用泛稱（如「A」）。

 用語使用中性字眼，切記用貶抑詞彙或暗示性線索，避免導致「肉搜」。

3-12

邱莉軒律師

土城家暴案未羈押釀憾事，「保護令」真的有用嗎？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於新北市土城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當街砍殺案件：46 歲謝姓男子疑似因不滿妻子與其妹妹之間的關係，當日先以車輛猛撞兩名女性，隨後持刀追砍，導致兩人當場死亡。

這場重大悲劇震驚社會，更引發輿論強烈關注。其中值得關注的在於雙方關係，原是親密無間的夫妻，但謝男有長期家暴紀錄，其妻曾於 5 月 17 日聲請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，6 月 25 日法院核發。

但案發前夕，謝男已數度違反保護令、騷擾家庭，警方當時曾以違反保護令送辦，但最後檢察官決定飭回；想不到，隔日便發生悲劇。

在明明已有保護令核發的前提之下，為何實際上卻無法保護被害者，更造成兩條無辜的生命逝去，**保護令制度保護目的是否已失去效用？為何明明已有違反情狀，卻無法當場防止，而造成慨事及危險發生呢？這些社會防護網是否有缺漏的疑問，都是我們值得深思的議題。**

法律小教室

㈠ **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及保護令機制**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（下稱《家暴法》）中保護令，係由法院